

解读《南宮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公告》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保护耕地资源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违法用地问题仍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市政府印发了此公告，旨在全面、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三、主要内容

公告共九条，主要涉及以下6项事宜。

1、明确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用途。耕地主要

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明确并列举了违法违规行为类型。耕地上建房、挖砂、取土、圈建围墙、老厂房翻建、种植树木、苗木、草皮等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与村委会或村民签订买卖、转让土地或土地流转等协议将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均属违法行为。养殖、种植设施用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备案手续，不得超标准建设大棚看护房，要确保看护房真正用于农业看护或存放农机具、肥料，禁止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3、明确了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非法占用土地的依法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处以每亩最多 66.67 万元罚款。非法占用毁坏基本农田 5 亩以上、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党员、村干部、其他公务人员的，一律追究党政纪责任。

4、明确了查处部门。公告指出，一切违法占地在建行为应立即停止建设，依法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处罚。

5、明确了建设前办理用地手续路径。公告指出，确有用地需求的，建设前向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地块规划用途和范围，并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6、公布发布时间及举报电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举报电话 03195182038。